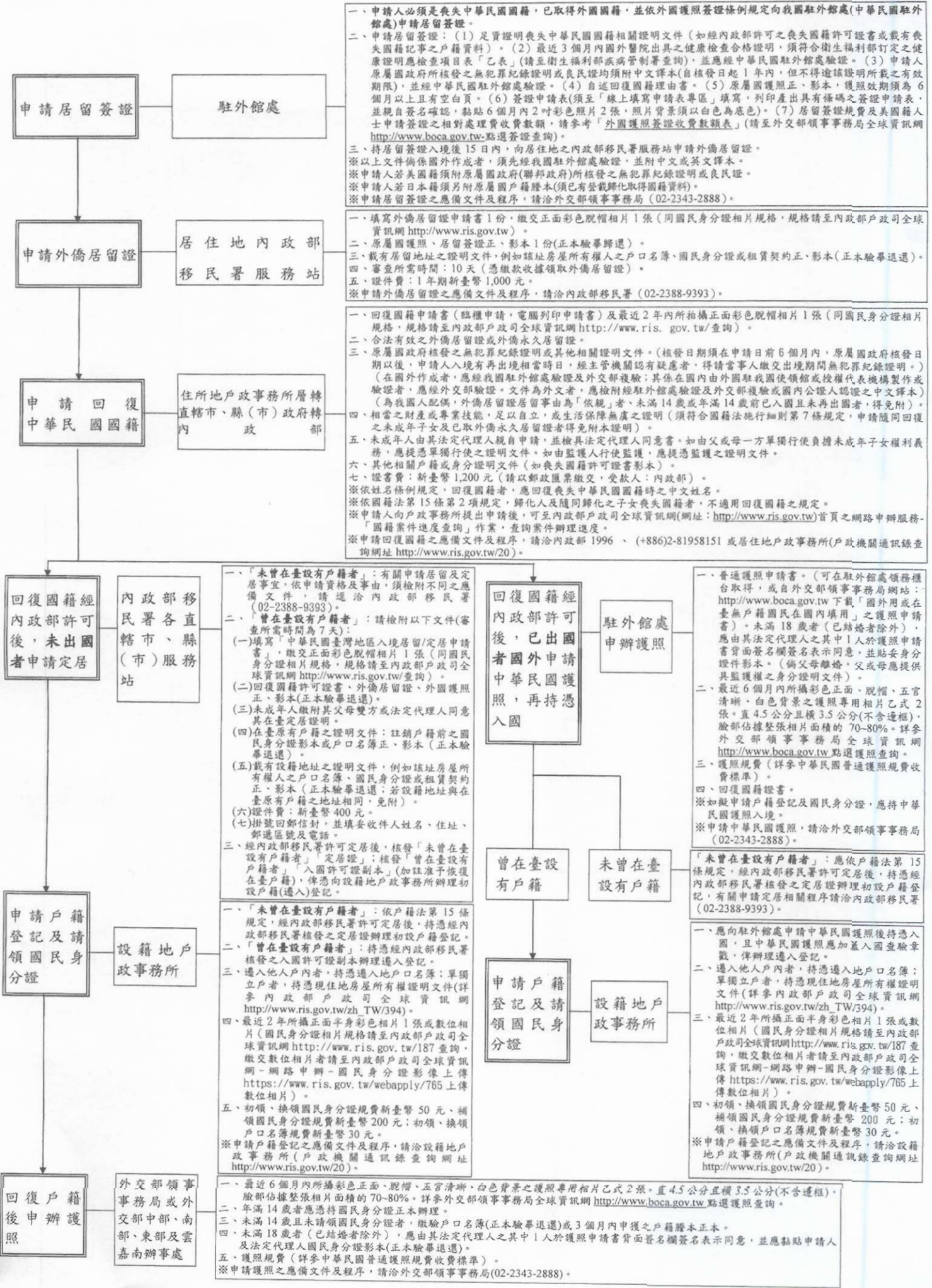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回復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內政部 106 年 9 月製表



一、申請人必須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取得外國國籍，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向我國駐外館處(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  
 二、申請居留簽證：(1) 足資證明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相關證明文件(如經內政部許可之喪失國籍許可證書或載有喪失國籍記事之戶籍資料)。(2) 最近3個月內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項目表「乙表」(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詢)，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3) 申請人原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均須附中譯本(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4) 自述回復國籍理由書。(5) 原屬國護照正、影本，護照效期須為6個月以上且有空白頁。(6) 簽證申請表(須至「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填寫，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並親自簽名確認，黏貼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7) 居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請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查詢)。  
 三、持居留簽證入境後15日內，向居住地之內政部移民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以上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申請人若美國籍須附原屬國政府(聯邦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  
 ※申請人若日本籍須另附原屬國戶籍簿本(須已有登錄轉化取得國籍資料)。  
 ※申請居留簽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

一、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二、原屬國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退還)。  
 三、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該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四、審查所需時間：10天(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五、證件費：1年期新臺幣1,000元。  
 ※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一、回復國籍申請書(臨櫃申請，電腦列印申請書)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原屬國政府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檢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相當時日，經主管機關認有疑慮者，得請當事人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係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為我國人配偶，外僑居留證居留事由為「依親」者，未滿14歲或年滿14歲前已入國且未再出國者，得免附)。  
 四、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申請隨同回復之未成年子女及已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五、未成年子女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並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如由監護人行使監護，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七、證書費：新臺幣1,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依姓名條例規定，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依國籍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回復國籍之規定。  
 ※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後，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ris.gov.tw>)首頁之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申請回復國籍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內政部 1996、(+886)2-81958151 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20>)。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有關申請居留及定居事宜，依申請資格及事由，須檢附不同之應備文件，請逕洽內政部移民署(02-2388-9393)。  
 二、「曾在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以下文件(審查所需時間為7天)：  
 (一)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查詢)。  
 (二)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三)未成年子女由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  
 (四)在臺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註銷戶籍前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載有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例如該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若設籍地址與在臺原有戶籍之地址相同，免附)。  
 (六)證件費：新臺幣400元。  
 (七)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三、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檢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定居證；檢發「曾在臺設有戶籍者」入國許可證副本(加註准予恢復在臺戶籍)，俾憑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遷入)登記。

一、「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定居後，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二、「曾在臺設有戶籍者」：持憑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國許可證副本辦理遷入登記。  
 三、遷入他人戶內者，持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持憑現住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詳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94](http://www.ris.gov.tw/zh_TW/394))。  
 四、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765> 上傳數位相片)。  
 五、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補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200元；初領、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  
 ※申請戶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20>)。

一、應向駐外館處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後持憑入國，且中華民國護照應加蓋入國查驗章戳，俾辦理遷入登記。  
 二、遷入他人戶內者，持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持憑現住地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詳參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zh\\_TW/394](http://www.ris.gov.tw/zh_TW/394))。  
 三、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765> 上傳數位相片)。  
 四、初領、換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補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200元；初領、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  
 ※申請戶籍登記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設籍地戶政事務所(戶政機關通訊錄查詢網址 <http://www.ris.gov.tw/20>)。

一、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  
 二、年滿14歲者應憑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三、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退還)或3個月內復得之戶籍簿正本。  
 四、未滿18歲者(已結婚者除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之其中1人於護照申請書背面簽名欄簽名表示同意，並應黏貼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五、護照規費(詳參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  
 ※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